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与范围

- 1.1 为了使获得建科院认证的组织规范使用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加强对建科院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保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确认建科院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程序。
- 1.2 本程序适用于建科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 1.3 本程序适用于获得建科院认证的组织购买、制作、使用和管理认证标志。
- 1.4 国家统一发布的认证标志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实施。

2 职责

- 2.1 总经理负责签发认证证书。
- 2.2 认证事业部负责认证证书模板和认证标志式样的管理。
- 2.3 认证事业部负责认证证书的编号、管理；负责认证标志的设计、备案管理；负责依据总经理批准的认证决定完成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认证标志使用授权书的制作、发放、更改、归档、收回和管理；负责对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宣传认证状态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或向法院起诉。
- 2.4 检查组负责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5 获证组织按本程序的规定和认证合同的约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引用文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GB/T27030《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证状态声明规则》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20 号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的通知》
（市监认证函[2019]732 号）

4 术语和定义

4.1 机构徽标

代表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事业部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志。

4.2 认证证书

建科院颁发给已经通过认证的组织，证明其产品或服务在规定的范围内获得认证的文件。

4.3 认证标志

经国家认监委正式备案并公布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产品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4.4 认证状态声明

用以表示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和/或认证状态的文字说明。

5 认证证书及管理要求

5.1 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a) 证书名称；
- b) 建科院机构徽标、认证徽标及证书编号；
- c) 获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或版本号；
- d) 获证产品的注册商标（适用时）；
- e) 认证委托人（或：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者）的名称、注册地址；
- f) 生产企业（或：生产厂）的名称和生产地址；
- g) 认证方案/认证规则；
- h)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
- i) 建科院认证机构的名称、印章和签发人的签字；
- j) 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的说明；
- k) 首次发证日期（再认证证书适用）；
- l) 证书信息与状态的查询途径与说明；
- m)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适用时）；
- n)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适用时）；
- o) 服务认证标志（适用时）；
- p) CNAS 认可标志及认证编号（获得 CNAS 认可后）；

5.2 认证证书的形式

5.2.1 建科院认证证书默认以中文方式制作和发放。认证委托人有要求时，建科院可以提供与中文证书内容相同的英文证书。如因翻译问题出歧义时，以中文证书内容为准。中、英文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5.2.2 如需英文证书时，认证委托人在填写认证申请时应准确、完整地提供英文信息。如果境外企业的地址无法译成中文，则使用英文或当地邮政能识别的表述方式。

5.2.3 建科院认证证书默认以纸质证书为载体形式。认证委托人有要求时，建科院可以提供与纸质证书内容相同的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2.4 建科院认证证书中未能完整描述有关获证产品或服务满足认证标志/技术要求的信息时，将采用证书附页的方式进行说明。证书附页与证书与配套使用时有效，不单独使用。

5.2.5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按照《认证证书编号作业指导书》执行。

5.3 认证证书原则上只有且只有一个生产地址。

5.4 如需在认证证书上标明产品注册商标的，认证委托人应提交商标证明、授权使用证明或使用合同。

5.5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和发放

建科院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应符合相应认证规则的规定。

获证组织可持证明或委托他人持书面委托函(原件)到建科院领取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有要求时，建科院可以通过 EMS 邮寄认证证书到指定地址。

5.3 认证证书的使用

5.3.1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避免丢失和损坏。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5.3.2 在证书有效期内，若因获证组织的内、外部情况发生变更(如：认证标准、产品商标和商标权属、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化、获证产品的关键件及供应商发生变化、获证产品结构或工艺发生变化等)，致使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受到影响。获证组织应及时报告建科院，经确认后直接换发证书或经补充检验及补充工厂检查后予以换发，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在未经批准同意，或经建科院调查不符合变更要求时，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5.3.3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按建科院对规定的频次和要求接受对获证产品或服务的监督检查，未按时接受监督或监督检查不通过时，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5.3.4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如需将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他人使用，应完整地复制，不得遗漏信息。

5.3.5 获证组织须承诺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文件，不得夸大/扩大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和效力。

5.3.6 对于有效期已满且未申请再认证的证书，或已由建科院做出注销/撤消决定的证书，获证组织应按建科院的要求按时交寄回认证证书的原件。

5.3.7 被暂停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证书为无效状态，必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或宣传认证状态。待暂停原因消除，经建科院批准恢复后，方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5.3.8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所涉及认证特性的任何投诉加以记录，并在有要求时报告建科院。

5.4 认证事业部根据经总经理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认证技术委员会做出的认证决定，填写 JKRZ-CX14-FB01 《认证证书编制确认表》，报主管业务的总管审核后，制作认证证书。

6 认证标志及管理要求

6.1 认证标志的样式



图 1 建科院机构徽标



图 2 建科院认证标志基本样式

各类不同认证标志的样式，是在机构基本样式（图 1）的基础上分别辅以代表相应认证特性的文字或图案（图 2）。

认证标志的具体样式和规格，参见相应认证规则的规定。

6.2 认证标志的规格

建科院认证标志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简称：印刷、模压方式）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认证标志。

印刷、模压方式的建科院认证标志底版和图案角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应与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尺寸成线性比例，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分割和或变形的认证标志。

6.3 认证标志的申请

建科院认证标志依获证组织申请，由建科院批准授权后使用。

获证组织需向建科院提交《认证标志印刷/模压使用申请书》，将标志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规格、加施方式等信息以文件说明、照片或图片的形式报建科院批准备案。

建科院确认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后，提供《认证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的方式授权向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建科院向持有《认证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的组织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供认证标志适量文件。

获证组织办理《认证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建科院不收取费用。

6.4 认证标志的使用

6.4.1 建科院拥有建科院认证标志及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他任何机构及相关合作机构等，未经建科院的许可不得使用建科院认证标志。

6.4.2 获证组织应建设文件化的认证标志使用管理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并做好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记录和存档。

6.4.3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与获证方名称和产品名称一同使用。认证委托人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加粘认证标志的产品或服务在认证证书和其附页办公室参数范围内；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

6.4.4 按照相应产品认证规则中“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在获证产品的本体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加施建科院授权使用的认证标志，也可在获证产品或服务的宣传资料中使用。

6.4.5 以印刷、模压方式使用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应施加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

6.4.6 以印刷、模压方式使用的绿色产品认证标志，可应施加在获证产品的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

6.4.7 获证产品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应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 6.4.8 获证产品外包装上可以加施认证标志。
- 6.4.9 对于不使用认证标识的获证组织，应对认证产品的非认证产品进行有效区分。
- 6.4.10 在境外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在进口前加施认证标志；在境内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在出厂前加施认证标志。
- 6.4.11 不得在未获认证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也不得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下列产品上：
- a) 不合格品；
 - b) 获证后发生变更，但未经建科院确认；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
 - d) 已暂停、注销、撤销的证书中所列的产品或服务；
 - e) 被国家有关部门责令实施召回的认证产品，如未完成消除产品缺陷或降低安全风险的，被召回认证产品所对应的认证证书中列明的全部产品。
- 6.4.12 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转借和非法印制认证标志；
- 6.4.13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6.4.14 被暂停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间，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做好相应记录。待暂停原因消除，经建科院批准恢复后，方可恢复使用认证标志。

7 认可标识的申请和使用

- 7.1 若认证证书带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标志（以认证证书为准），获证组织可以与相应产品认证标志（见相应产品认证规则）一起使用，表明此项认证已“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 7.2 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范围内颁发的认证证书，应使用 CNAS 标识。
- 7.3 获证组织在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标志前应向建科院提出申请，并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协议。协议生效后，建科院将与相应产品认证标志一起授权使用。
- 7.4 获证组织如需在在获证产品的本体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获证组织应并将建科院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的组合标志联合使用。使用时，产品认证标志居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标识居右，且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标识右侧注明“中国认可”、“产品”字样及产品的英文“PRODUCT”，建科院受认可的编号。



7.5 获证组织不得单独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也不得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8 对违反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

8.1 对伪造、假冒、涂改、出租、转证及滥用认证证书者或伪造、变造、冒用、买卖、转借和非法印制认证标志,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认可标识,或使用不正确者,建科院将向获证组织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责令纠正,或在公开媒体上公布违规行为,严重者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必要时,建科院增加对违规者的特别检查。建科院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认证状态有效声明,造成不良影响,建科院将在有关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建科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8.3 获证组织因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认证状态声明,引起或对其他组织提起的诉讼,未及时通告建科院,或给建科院造成声誉和/或经济上的损失,建科院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必要时撤销其认证证书,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建科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8.4 误用或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可采取的纠正措施

对于获证组织未主观恶意造成的误用或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情况,建科院根据误用的性质及其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可采用下述一种或几种纠正措施:

a) 如果建科院认为采取“召回”的措施对保护公众利益是必要的,则由建科院通知被授权和负责执行“召回”的各方实施;

b) 从产品上除去认证标志;

c) 改造产品使其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

d) 对既不能通过除去认证标志又不能通过改造来满足认证规则和认证标准要求,则应采取报废或适当的替换措施;

e) 当存在危险,又不能实行上述 a、b、c、d 的纠正措施时,建科院有权向

公众发布有关危险的公告，或采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

8.5 对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建科院有向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举报的责任和权利。

9 支持性文件

《认证证书编号作业指导书》

10 记录

CX14-FB01-2022 认证证书编制确认表

CX14-FB02-2022 认证标志印刷/模压使用申请书

CX14-FB03-2022 认证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

CX14-FB04-2022 变更认证证书申请表

CX14-FB05-2022 变更认证证书通知书